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货物）2022-11 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 2022 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过程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投标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投标保证金 10

10.投标有效期 11

11.响应文件构成 11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13.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5.磋商过程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6.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磋商小组 13
18.评审工作程序 14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八、中标 19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2.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4. 废标 21
25. 中标服务费 22
26.处罚情形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供应商承诺函 43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11）评分对照表 50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51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15）服务方案 55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56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投标要求 62
1.投标说明 62
2.重要指标 62
3.商务要求 6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城西区2022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货物）2022-11号

项目名称：城西区2022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壹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壹佰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保证金（元）	备注
1	城西区2022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	1	1400000.00	元	25000.00	1批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

应商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信誉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三、获取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过程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递交地点：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静康路 6 号通海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0971-51324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华府 SOHO4 号楼 18 楼 11810-118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067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4394 1

交纳时间：2022年08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过程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13）服务偏离表

（14）项目管理机构

（15）服务相关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的项目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磋商过程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过程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过程、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磋商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过程活动。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过程。

15.3 磋商过程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过程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过程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磋商过程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 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 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1 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 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 果。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 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资 格证书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青海省省外建设 工程企业信息登 记册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7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5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至今，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价55分	技术参数	32 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质量保障及项目进度	8 分	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甲方对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要求的得8分； 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甲方对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要求的得6分；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方案完善，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方案设计，提供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计划进度、实施团队、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质量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1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9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方案不完善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响应时间	3 分	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 6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投标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必须提供能证明其响应时间的相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的分支机构、售后服务点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等(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情况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科学详尽，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区验收标准和程序，相关承诺切合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事故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5 分；验收方案及售后服计划、措施较为具体，满足甲方售后服务基本需求,事故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

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6.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QHYR-2022-GC-00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仅作为示范样板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

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

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货物）2022-11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2022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服务偏离表……所在页码
（14）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5）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投标函

磋商函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城西区2022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2、2022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城西区2022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质量	服务期	备注
1					
2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注：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15）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所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按合同执行；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9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内容按合同签订执行）

3.4.所有服装均有标识、软硬肩章、臂章及胸号等各两套

3.5.中标人须到现场测量，确保所有服装合身舒适，如服装大小不合适，及时更换调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2022 年环卫工人服装购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清扫员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900	
2	清扫员冬季(棉服）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900	
3	反光背心	2000	
4	安全帽	300	
5	手套	900	
6	保洁腰带	900	
7	清扫员雨衣	900	
8	司修服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150	
9	司修服冬季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150	
10	司修雨衣	150	
11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理 员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150	
12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理 员冬季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150	
13	绿化员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27	
14	绿化员冬季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27	
15	管理人员春秋套装（衣服、裤子、帽子、短袖衬衫、长袖衬衫）	50	
16	管理人员冬季棉衣	50	
合计		7704	

二、服装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参数	面料图片	单位	数量
1	清扫员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萤光绿+墨绿;裤子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帽子面料成分：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和衣服墨绿一样）;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辅料：拉链：YKK; 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900
2	清扫员冬季（棉服）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萤光绿+墨绿;裤子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萤光绿+墨绿;帽子面料成分: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和衣服墨绿一样色值）;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胆布：成份：100 涤春亚纺;内胆填充物：仿羽绒棉 100%化纤，克重≥200G/㎡;裤子里布成分：180 克摇粒绒 100%化纤，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900
3	反光背心	面布颜色:100%化纤萤光绿网眼布 4-0452TCX 包边捆条颜色:100%涤横条记忆布墨绿 19-5513TCXD 字扣颜色:黑色 19-4007TCX 急钮钮面颜色:墨绿 19-5513TCX 急钮底三件颜色:电镀深克叻反光条。反光条：高化一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		件	2000
4	安全帽	头盔材质：环保玻璃钢；里料材质：吸汗带（皮复合海绵）；调节方法：旋转式。支点数：4 个；头围：53-63CM；国标性能：TLDJG		顶	300

5	手套	面料表层：塔丝隆 100%涤防水涂层;内里保暖棉：160 克防丝棉，100%化纤。棉滴塑防滑点; 厚度指数：加厚; 防水指数：较防水; 防滑指数：防滑.		双	900
6	保洁腰带	面布成分：牛津布 1680D;包边成分：牛津布 1680D，100%涤;辅料：荧光色织带反光条。		个	900
7	清扫员雨衣	上装面料成分:150D 牛津布面料,100%涤；裤子面料成分 150D 牛津布面料。里料：春亚纺涂层。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900
8	司修服装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20%棉 80%涤斜纹纱卡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120*60，面料，全工艺喷气染色工艺。颜色：藏兰；裤子面料成份：20%棉 80%涤斜纹纱卡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120*60，面料，全工艺喷气染色工艺。帽子面料成分：涤棉厚纱卡 T/C80 涤 20 棉 20*16128*60，颜色：藏兰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150
9	司修服装冬季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20%棉 80%涤斜纹纱卡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120*60，面料，全工艺喷气染色工艺。颜色：藏兰 裤子面料成份：20%棉 80%涤斜纹纱卡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120*60，面料，全工艺喷气染色工艺。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帽子面料成分：涤棉厚纱卡 T/C80 涤 20 棉 20*16128*60 里布颜色：藏兰。上衣胆布：成份：100%涤春亚纺。内胆填充物：仿羽绒棉克重≥200G/㎡ 100%化纤。裤子里布：180 克摇粒绒，100%化纤。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一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150

10	司修雨衣	上装面料成分:150D 牛津布面料,100%涤。裤子面料成分:150D 牛津布面料,100%涤。里料:春亚纺涂层。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颜色:藏兰		套	150
11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理员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光绿+墨绿;裤子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帽子面料成分: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150
12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冬季(棉服)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萤光绿+墨绿;裤子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帽子面料成分: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颜色:墨绿;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胆布:成份:100 涤春亚纺。内胆填充物:仿羽绒棉 100%化纤,克重≥200G/㎡。裤子里布成分:180 克摇粒绒 100%化纤,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150
13	绿化员春秋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裤子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帽子面料成分:涤棉厚纱卡 T/C80 涤 20 棉 20*16128*60 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27

14	绿化员冬季（棉衣）套装（帽子、上衣、裤子）	上装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裤子面料成份：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帽子面料成分：50%棉 50%涤克重≥240G/㎡，纱支 20*16，密度 20*60，三防面料，防水，抗污，抗油。里料成分：210 涤塔夫优质全身里布，胆布成份：100 涤春亚纺。内胆填充物：仿羽绒棉 100%化纤，克重≥200G/㎡。裤子里布成分：180 克摇粒绒 100%化纤，辅料：拉链：YKK。反光条：高化二类高亮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高达 1000 米。缝纫针距:11 针-13 针/cm，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	 	套	27

15	管理人员春秋套装（衣服、裤子、帽子、短袖衬衣、长袖衬衣）	管理人员春秋夹克式执勤服上衣、裤子：毛涤哔叽经纬纱 2.5tex*2，羊毛 60.2%，聚酯纤维 39.8%，单位面积质量 197.4g/㎡； 短袖夏制式衬衣: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经纬 5.7tex*2/11.6tex，棉 41.8%，涤纶 58.2%，面积质量 152g/㎡，长袖夏制式； 衬衣：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经纬 5.7tex*2/11.6tex，棉 41.8%，涤纶 58.2%，面积质量 152g/㎡； 便帽:防静电仿毛哔叽涤 65%粘 34.5%，导电纤维 0.5%，单位面积质量 180g/㎡。	 	套	50
16	管理人员冬季长棉衣	藏青防风透湿涂层布涤纶半肖光低弹丝，经纱 83dtex/72f*纬纱 177dtex/144f		套	50

1. 所有服装均有标识、软硬肩章、臂章及胸号等各两套
2. 中标人须到现场测量，确保所有服装合身舒适，如服装大小不合适，及时更换调整。